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末期股息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應採取之行動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5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本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修訂版本
「核數師」	指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主席」	指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法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6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國際」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少劍先生(首席執行官)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新奧工業園區A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i)、(ii)及(iii)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iv)之特別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1,727,397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許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8,172,739股股份，佔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是項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1,727,397股股份計算，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定最多為108,172,739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張葉生先生、王少劍先生、韓繼深先生及王冬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子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王少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子崢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分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83港元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亦議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改，以達致內務管理之目的及符合自組織章程細則上一次修訂後生效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之若干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如下：

1. 以「緊密聯繫人」代替「聯繫人」一詞，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2. 當董事擬委任(或終止委任)代理董事時，除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通知外，允許該董事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發出通知；
3. 規定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及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4. 若董事或代理董事同意，允許通過電子方式向該董事不時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
5. 刪除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的例外情況；
6. 增加若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董事)因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或因法律或法規限制未能取得聯繫，則書面決議案無須由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董事)簽署方能生效及具效力的例外情況，惟有關書面董事會決議案必須(i)至少由當時在任的大部分董事簽署及(ii)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
7. 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董事)於書面董事會決議案中使用電子簽署；

董事會函件

8. 允許將董事(或其代理董事)就書面董事會決議案發出的書面確認通知視為其於該書面董事會決議案的簽署;
9. 規定除請求所載或董事會提呈的事項以外,於應請求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商議其他事項;
10. 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期間縮短至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任何較短期間;
11. 限制於表決時或之前對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的形式進行修訂:(i)就特別決議案而言,除更正某項細微筆誤或公司法所容許的修訂外,不得作出修訂;及(ii)就普通決議案而言,除更正任何明顯錯誤或筆誤外,不得作出修訂,除非於會議召開之前48小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惟擬動議的修訂不可為根本或重大,或主席允許進行修訂,且修訂是以真誠的基準作出且修訂並不重大;
12. 澄清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構成,股東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且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3. 增加催繳股份款項的通告亦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14. 允許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本公司擬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的通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15. 若股東同意,允許本公司或董事會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寄發通告及/或文件;
16.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簽署通知(如適用);
17. 增加符合上市規則之股份過戶暫停登記通知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函件

18. 對本公司(例如向某些人士作出相關的貸款或類似貸款、作為債權人訂立信貸交易或提供擔保或提供抵押)的限制須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反映公司條例的條文；
19. 增加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身任何股份(該詞彙包括可贖回股份)的權力受上市規則規限；
20. 增加董事會亦可於不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接受任何已放棄的繳足股份，於股份被購買、放棄或贖回時，股東僅在擁有任何上述股票的情況下有義務寄發股票；
21. 增加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證明或轉讓，且可以按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及記錄；
22. 增加股票應派遣專人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
23. 增加除通過轉讓文據轉讓股份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亦可透過上市規則允許及董事會批准的方式進行；
24. 增加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可以為通用的格式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
25. 增加核數師於其任期屆滿前之罷免須經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批准；
26. 允許於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為法團及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惟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及
27. 允許公司獲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與一間或以上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及綜合。

另建議組織章程細則其他內務管理之修訂，包括就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如認為適宜)闡明及貫徹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以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之措詞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1,727,397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108,172,739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以下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連同新奧國際(一家分別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29,24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4%。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82%。由於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的持股量已介乎已發行股份的30%及50%，若此持股量增加超過2%，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於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800,000股股份。購回之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00,000	31.00	30.6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00,000	31.90	30.95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47.50	37.75
五月	39.10	35.00
六月	40.70	35.40
七月	40.25	36.55
八月	43.80	37.00
九月	43.00	37.50
十月	41.20	36.25
十一月	37.95	33.50
十二月	36.40	30.4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8.65	31.55
二月	39.70	37.1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55	37.7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王子崢先生

王子崢先生，現年2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主修城市規劃，取得學士學位。王先生畢業後一直在新奧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同職能部門接受訓練，彼其後獲委任為新奧國際投資管理部的高級投資經理，主要擔任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資併購和運營管理，故在天然氣業務方面累積了相當經驗。王先生現為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869)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而於過去三年內，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或雙方以書面協定更短的時間)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王先生現為新奧國際之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為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之子。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6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王先生將可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馬志祥先生

馬志祥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獲得機械系儲運工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或雙方以書面協定更短的時間)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6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馬先生將可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阮葆光先生

阮葆光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阮先生於英國吉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優越成績)及法律研究文憑。阮先生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現為方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阮先生在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之前，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s」的合夥人之一，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阮先生在未成為律師之前，還曾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或雙方以書面協定更短的時間)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先生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6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阮先生將可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少劍先生

王少劍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配合行業改革的商業模式規劃及資本運營等方面的工作。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及後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分別獲取哈姆萊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賓夕法尼亞學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彼曾於美國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家不同類型的跨國企業擔任要職，所涉及的行業包括房地產、重工業、交通運輸、文化產業、電子消費產品及基金管理，因此於企業營運、金融投資、財務運營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獲得豐富及廣泛的經驗。彼現為湯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彼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或雙方以書面協定更短的時間)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王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600,000元及酌情支付的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案：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疑慮，倘聯交所於某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列作營業日；
2.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2.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2.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1年第二次2016年修訂本)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2.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條例；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 電子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2.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2.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式，並由任何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納；
2.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2.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英文及中文版；
2.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2.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倘無，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及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接收通知之其他人士發送通知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為日後參考用途；

2A.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不適用。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7. 本公司可購買
本身股份及認股權
證並就此融資
-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股份和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出資金，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或以任何其他賬項)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 購買或贖回股份
不得引致其他股份
的購買或贖回
-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b)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 提交股票
以作註銷
- (bc) 獲購買、轉讓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本公司的決定將有關股票(如有)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款項。
15. 股份過戶登記
- (a)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總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非為清晰可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可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 (ab)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章程細則第(de)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5. (bc) 本章程細則第(ab)段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ed) 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或在報章刊登公佈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由誰人授權。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日期，本公司應按照細則第44條載列的程序給予最少5個營業日通知。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5. (de)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不足100字之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任何人士的索取副本要求次日起計十日內安排將有關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f) 為代替或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投票之股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之記錄日期。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6. 股票
-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轉讓申請後可於公司條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i)(如屬配發)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之費用；或(ii)(如屬轉讓)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每張股票的相關最高金額之費用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派遣專人或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
28. 可在報章上刊登或透過電子方式通知催繳股款通知
-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或在報章刊登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 38A. 股份轉讓 儘管有細則第37條及第38條，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之轉讓或買賣證券之任何方法進行。
44.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在報章以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或在報章刊登公佈給予十四日通知下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日期，本公司應於已公佈暫停登記日期或新公佈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給予最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倘若在特殊情況(例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期間)下不可能刊登廣告，則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此等規定。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72.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於任何應要求召開或要求人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除要求所聲明或董事會所建議的事項外，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73. 會議通告
-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之該等較短期間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 74A. 決議案修訂
- (a) 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皆不可對召開會議通知上所列該決議案的形式作任何修訂，除非是更正某項細微筆誤或是公司法所容許的修訂，則作別論。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 74A.
- (b) 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同樣不可作任何修訂（修訂以更正某項明顯錯誤或筆誤除外），除非：
- (i) 在指定舉行相關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擬動議修訂會議通知所列的決議案形式（惟擬動議的修訂不可為根本或重大）；或
- (ii) 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真誠地決定有關修訂或修訂後的決議案可妥為提交表決（惟擬動議的修訂不可為重大）。
- 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發出的書面通知並不妨礙主席裁定有關修訂不合程式的權力。
- (c) 在獲得主席同意下，提議修訂決議案的人士可在動議提交表決前將其收回。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76. 法定人數
-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有權投票且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93. 代表委任表格
-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而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0. 代理董事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的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107. 董事不可於擁有重大利益時投票 (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倘其就此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點算(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7.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i)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有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7.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i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7.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
本身委任無關的
建議投票

(d)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7.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的人士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其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聯繫人」的定義
- (f) 就本章程細則第(c)及(e)段而言，聯繫人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有關，指：
- (i) 其配偶；
- (ii) 董事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任何親生或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連同上文(f)(i)為「家屬權益」)；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7.

(iii) 以本身受託人身份行事之任何信託 (而其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 (如屬全權信託) 為 (據其所知) 酌情對象) 之受託人, 以及受託人以本身受託人身份行事而於任何公司之股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從而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 或以上之投票權, 或控制任何屬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公司 (統稱「受託人權益」) 董事會大部份之組成之任何公司 (「受託人控制公司」);

(iv) 受託人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及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07.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文(f)(i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彼等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不時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定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彼等控制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及作為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112.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c) 倘除非按公司條例獲准許(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此等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按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1)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07(f)條)或(2)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授出貸款;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12.

- (ii) 就任何人士向(1)董事或有關(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給予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提押向(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借出類似貸款；
- (iv) 就任何人士借予(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之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12. (v) 向(1)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2)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 (vi) 就任何人士借予(1)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2)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貸款或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vii) 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4)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 (viii) 就任何人士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4)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訂立之信貸交易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與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之「與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具相同涵義。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12. (d) 細則第112(c)條僅在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方為有效。
123.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所替任的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而該與會者會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及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24. 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以電子方式，寄發至每位董事或代理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133. 董事決議案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代理董事)(因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的董事或因法律或法規限制而未能取得聯繫的董事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惟前提是有關人數足以構成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之大多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i)董事或代理董事以電子形式的簽名應視為有效及(ii)公司秘書確認若干董事患病或無行為能力或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取得聯繫的證明書將具決定性。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一名董事(或其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對該項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須被視為其對該項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57.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165.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師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於其任期屆滿前之罷免須經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67. 送達通知
- (a)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和正面作出的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屬聯名持有人之一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68. 香港境外的股東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任何股東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明確和正面向本公司作出確認，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且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69.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即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視為於該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72.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此等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或以本章程細則所載之電子方式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通知的簽署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電子簽署(如適用)的方式簽署。
182.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團體，並且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
183. 合併及綜合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將一間或以上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及綜合。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已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0.83港元末期股息。
3. (a) 各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王子崢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馬志祥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阮葆光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王少劍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1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倘於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價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惟倘於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定義見該通函)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便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決定有權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就本通告第3(a)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王子崢先生、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王少劍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9. 有關本通告第5及6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就該等建議而發出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0.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副主席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王少劍先生、總裁韓繼深先生及王冬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